

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

在 人 间

《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》编委会 编

延边大学出版社

图书在版编目(CIP)数据

在人间 / 《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》编委会编, 延吉: 延边大学出版社, 2005. 8

(少年成长必读中外名著丛书, 4. 外国, 励志成才篇)

ISBN 7-5634-2117-3

I. 在... II. 少... III. 长篇小说-作品集-苏联-近代-缩写本 IV. I512.45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(2005)第 102478 号

选题策划: 马永林 石兴利

责任编辑: 金昌海 关志明

封面设计: 李晓伟

在人间

延边大学出版社出版发行

(吉林省延吉市公园路 105 号 邮编: 133002)

北京依鑫印务责任有限公司

开本 850 × 1168 毫米 1/32 印张 10 字数 240 千字

2006 年 2 月第 2 版第 1 次印刷

ISBN 7-5634-2117-3/I · 295

全套 12 册 定价: 237.60 元(本册定价: 19.80 元)

序 言

语文新课标指定了中小学生的阅读书目,对阅读的数量、内容、质量以及速度都提出了明确的要求,这对于提高学生的阅读能力,培养语文素养,陶冶情操,促进学生终身学习和终身可持续发展,对于提高广大人民的文学素养具有极大的意义。

中、小学生是未来的主人,必须适应现代竞争激烈和交际广泛的世界生活,在心理、性格、思维、修养等内在素质铸造方面必须积极做好充分准备,同时在语言表达、社会交往等才能方面也必须打下良好的基础,这样才能顺应未来社会的发展潮流。

现代中、小学生不能只局限于校园和课本,应该广开视野,广长见识,广泛了解博大的世界和社会,不断增加丰富的现代社会知识和世界信息,这样才有所精神准备,才能迅速地成熟地长大,将来才可以自由地翱翔于世界的蓝天。否则,我们将永远是妈妈怀抱中的乖乖宝宝,将永远是温室里面的豆芽菜,那么,我们将怎样走向社会、走向世界呢?

世界文学名著是世界各国社会和生活的结晶,是高度艺术化的精神产品,具有永久的闪光魅力,非常集中、非常形象,是中、小学生了解世界和社会的窗口,简直是走向世界、观摩社会的最佳捷径。这些世界文学名著,伴随着世界各国一代又一代的青少年茁壮成长,具有广泛的影响和深远的意义。特别是带着有趣的欣赏的心态阅读这些美丽的世界名著,非常有利于培养青少年积极的和健康向上的心理、性格、

思维和修养,有利于青少年了解世界各国的社会和生活,不断提高语言表达和社会交往的才能,这样就可以早日走向社会,走向世界。

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按照语文新课标指定阅读书目进行了精选,集中体现了语文新课标的精神。我们考虑到广大中、小学生的学识和时间有限,而许多世界文学名著又是卷帙浩繁,不便于中、小学生阅读,我们在参考和借鉴以前译本许多优点和长处的基础上,在忠实原著的基础上进行了高度浓缩,保持了原著的梗概和精华,还配有形象的插图和助读的注解,图文并茂,深入浅出,使之尽量符合时代和社会的发展,尽量适合少年儿童阅读,这就便于广大中、小学生轻松阅读和理解吸收了。

著名语言学家、北京大学教授陆俭明说“语文负载着传承祖国文化和民族精神的任务,有着极其丰富的文化内涵,极其辉煌的人文精神,应当使语文的工具性与人文性水乳交融。为此,语文课程标准要求,在语言能力发展的同时,培养爱国主义情感,社会主义道德品质,逐步形成正确的价值观念和积极的人生态度,提高文化品位、审美情趣。比如,在阅读中,要求学生不仅做到文通字顺,而且通过阅读作品,向往美好的情境,关心自然和命运,关心作品中的人物命运和喜怒哀乐,向往和追求美好的理想,从中获得对自然、社会、人生的有益启示。”

这就是我们出版这套世界少年文学名著的初衷,因此,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,有着极强的启迪性和价值性,非常适合广大青少年阅读和收藏。

目 录

在人间	1
当个小学徒	2
柳德米拉	11
森 林	22
我的新主人	28
做洗碗的小伙计	45
难以忍受的事情	53
来到外祖父身边	57
我想读书	63
五颜六色的小书	72
小女孩儿	82
又做洗碗工	94
当学徒	106
在作坊	123
弄 书	130
命名日	140
继父死了	149
在绘图师家干活	159
奥西普	169
克列绍夫	177
两个人	185
宽 恕	193
玛 莎	196

暴风雪	199
驿站长	214
三个问题	226
劳动、死亡和疾病	232
穷苦人	236
干 杯	241
幸 福	247

在人间

(前苏联) 高尔基/著 潘俊新/改写

当个小学徒

我流落到人间，在一家“新潮鞋店”当了个小学徒。

我的老板是个矮矮的、圆滚滚的胖家伙，他有一张疙里疙瘩的栗子皮脸，黑牙齿，眼睛总是泪汪汪的，显得挺肮脏。我觉得他好像是个瞎子，为了验证这一点，我就朝他挤眉弄眼地做鬼脸。

“别出洋相。”他说话很轻却很严厉。

那浑浊的双眼一直盯着我，让我心里怪别扭的，然而我还是不相信这样的眼睛也能看得见东西——也许，老板只是猜出我在作怪样罢了。

“我已经说过了，不要出洋相。”他用更低沉的声音警告我说，厚厚的嘴唇几乎动也不动。

“别挠胳膊，”他那干巴巴的絮叨声虫子似的往我耳朵里爬，“你是在市内主要大街上的一流商店里做事，这一点你必须记住！小学徒应当站在门口，如同塑像……”

我不知道塑像是什么玩意儿，再说也不能不挠胳膊——我的两条胳膊肘以下布满了虱子叮咬的红点和一块块疥疮，癣疥阵阵发作，痒得钻心，难以忍受。

除了老板，鞋店里站柜台的还有雅科夫舅舅的儿子——我的表哥萨沙，还有年轻的二掌柜——一个脸色红润的小伙子，他头脑机灵，最会招揽顾客。萨沙呢，上身穿棕黄色的长礼服、套坎肩儿，扎着领带，下边是散腿

裤，十分神气，根本不把我放在眼里。

外祖父领我来见老板的时候，曾经嘱咐萨沙要照顾我，教我做事。萨沙摆出一副威严的面孔，皱起眉头要挟说：

“那一定得让他听我的才行！”

外祖父的一只手按在我的脑袋上，把我的脖子摁弯了。

“你要听他的话，他年龄比你大，身份也比你高……”

萨沙立刻抓住时机瞪大眼睛教训我：

“外公说的话，你可务必要记住啊！”

就这样，从头一天起，他就一门心思利用他的优势，时时处处显示他的老资格。

“萨沙，别老瞪着眼珠子。”老板提醒他说。

“我没有瞪眼，老板。”萨沙低下头回答说。没想到，老板不依不饶还是不肯放过他。

“不要总绷着个脸，顾客们会以为你是一头山羊哪……”

萨沙满面通红，转身躲到柜台后面去了。

我可不喜欢这些絮絮叨叨的对话，好多词句我都听不大明白，有时候觉得这些人好像是在说外语。

每当有女顾客走进店门，老板便从口袋里掏出一只手，抚摸着小胡子，忙不迭地把甜蜜的笑容堆到脸上，腮帮子上挤满细碎的皱纹，然而瞎乎乎的眼睛却没有什麼变化。年轻的二掌柜伸一伸腰板，胳膊肘儿紧贴住两肋，两只手毕恭毕敬地悬空摊开。萨沙怯生生地眨巴着眼睛，尽力把头扭向一边，不让人看见他的肿眼泡。我在门口，一边偷偷地挠胳膊，一边目不转睛地注视着这生意场上的例行仪式。

二掌柜屈漆跪倒在女顾客面前，令人惊诧地伸开五指

量鞋的尺寸。他微微颤抖着的手，小心翼翼的触及女人的脚，像生怕把那只脚碰坏了似的，其实，那女人的脚又肥又厚，恰似一个瓶颈朝下的溜肩大酒瓶。

常常有这样的情形：老板离开店堂，走进柜台后面的小房间，随后把萨沙也叫进去，只留下年轻的二掌柜单独与女主顾周旋应酬。有一回，二掌柜触摸着一位棕发女人的脚，紧接着把几个手指头拢在一起捏成一撮儿，努着嘴唇吻了吻。

“哎哟！”女人深吸了一口气叫道，“您可真会淘气！”

二掌柜反倒鼓起了腮帮子，加重语气说：

“啧啧！……”

目睹了这个场面，我忍不住哈哈放声大笑，由于提心脚底下站不稳，我使劲抓住门的把手，不料门被一下子推开，我一头撞在玻璃上，撞碎了一块大玻璃。二掌柜冲着我直跺脚，老板用他戴着大金戒的手指头敲我的脑壳，萨沙更是恨不得拧掉我的耳朵。傍晚，我们俩一起回住处的时候，他狠狠地训斥我说：“闯下这场祸，准得让你卷铺盖走人了！哼！那有什么可笑的啊？”

接着他又解释说，如果年轻的二掌柜能讨得太太们的欢心，店里的生意就会越做越红火。

“有的太太到店里来，其实就为看看讨人喜爱的二掌柜，即使她并不真想买鞋，也会掏钱买下一双的。可是你倒好，怎么就转不过弯儿来呢？还得叫人家替你操心……”

听了这句话，我觉得很委屈，因为没有什么人替我操过心，萨沙嘛，就更不用提了。

每天早晨，厨娘总是最先把我叫醒，过一个钟头才叫萨沙，这厨娘是个病怏怏、爱生气的女人。

给老板一家人、二掌柜还有萨沙擦皮鞋、刷衣服，是归我干的活儿，此外，我还得点茶炊，给所有的炉子准备劈柴，洗干净午饭时要用的餐具。到了鞋店里，我得扫地，掸灰尘，预备茶水，然后到外边去给顾客们送贷，回老板家去取午饭。我离开店铺时，就由萨沙代替我干我的那份活儿。这一来，他觉得有损他的尊严，因此就骂我“懒蛋！让别人替你干活儿……”

我觉得既苦恼又无聊。以前我过惯了无拘无束的日子，可现在离开了外祖母，离开了小伙伴，没有一个可以听我说说心里话的人。生活也开始向我展示出它全部的丑陋和虚伪，这让我感到非常气愤。

有一次，鞋店里来了一个年轻女子，只见她面颊鲜艳红润，眼睛闪闪发光，身披一件天鹅绒斗篷，乌黑的毛皮领子蓬蓬松松，衬托着她的面庞恰似一朵奇妙的花儿。她从肩膀上脱去斗篷，顺手扔给萨沙，这一来她显得更加优雅标致了：身材端庄苗条，天青色的绸衣紧身合体，耳坠儿上的钻石晶莹闪亮。她使我想起了绝代美人瓦西丽莎，我相信她必定是省长夫人。她受到了隆重的接待，面对她就像面对神坛上的烛光，他们都点头哈腰，奉承的话不离口。三个人像着了魔似的，在店铺里走马灯一样来回奔跑，匆忙的身影在柜橱玻璃上闪来闪去。

年轻女子很快挑选了一双昂贵的皮鞋，扭头走出了店门。等她刚一出去，老板咂吧着嘴吹了一声口哨说：

“一只——母狗……”

“一句话——女戏子。”二掌柜轻蔑地说。

随后他们就你一言我一语地议论开了，说这位太太有几个情人，说她喝起酒来如何放纵无度。

鞋店里和老板家里的活儿忙得我团团转，我却总觉得沉闷无聊。我常琢磨，该干一件什么样的事儿，他们才会把我从鞋店里轰出去呢？

一天，在靠近店铺门口的院子里，我正在清理刚刚收到的货箱子，教堂的看门人走到了我的面前。他是个身体向一侧弯曲的老头子，软绵绵的像块抹布，衣服破破烂烂，就像被狗撕咬过一样。

“信奉上帝的人，你给我偷一双套鞋行吗？”他说。

我没有吭声。他坐到空箱子上，打了个哈欠，冲自己的嘴画了个十字，又说：

“去偷吧，啊？”

“我不能偷！”我告诉他说。

“可很多人都在偷。看在我上了年纪的份儿上！”

他跟我周围的那些人不大一样，这一点叫人高兴。我觉得他对我十分信任，认定我愿意为他去偷，因此我答应把一双套鞋塞到窗户上的通风口里送给他。

老头子默默地坐了一会儿，他突然冷不防吓唬我说：

“假如我要骗你呢？我拿了这双套鞋去见你的老板，就说是你要了半个卢布卖给我的，那又该怎么样呢？”

我哑巴似的看着他，好像他已经照他说的那样子做了。

“再打个比方说吧，假如是老板指派我来的，他说：去，替我考验考验那小子，看他是不是个小偷！那又该怎么办？”

“我不给你拿套鞋了。”我生气地说。

“既然你答应了，现在就不能不给！”

他抓住我的手，把我拉到他身边，用冰冷的手指敲着我的脑门儿，慢条斯理地说道：

“你怎么能不管不顾就答应替人家拿东西呢?!”

“是你让我这么干的呀?”

“我的要求还多着哪! 我要你去抢教堂, 怎么样? 你敢去抢吗? 对一个人难道可以轻易就相信吗? 哎, 你呀你, 小傻瓜! ……”

说完, 他把我推开, 然后站起身来。

“我可不需要什么套鞋, 我只不过和你开个玩笑罢了……看来你挺憨厚的, 等到了复活节, 我请你到钟楼上去, 让你敲钟, 再看看城市风景……”

老头儿说完就慢慢地朝教堂拐角后面走去。看着他的背影, 我又沮丧又害怕, 心里想, 他是当真和我开玩笑, 还是老板派他来考验我呢? 走进店铺时, 我从心眼儿里觉得发憊。

萨沙忽然跳进院子, 大声喊叫:

“你在捣什么鬼?”

我冲他挥一挥钳子, 忽然感到一阵愤怒。

我知道, 他和二掌柜常常偷老板的东西: 他们把皮鞋或是便鞋先藏在炉子的烟道里, 等离开店铺的时候再往大衣的袖筒里一塞。他们这种做法我可不喜欢, 而且也让我害怕。

萨沙不厌其烦地向我卖弄他比我年龄大, 有权力支使我做这做那。

我个子比他高, 力气也比他大, 只不过长得干瘦, 动作笨拙。他长得却有点儿肥胖, 皮肤柔软, 脸上泛着油光。在我看来, 他那身行头让人看了挺可笑。他恨厨娘, 恨那个脾气古怪的女人——因为她总是嘲笑他。谁也弄不清楚, 她究竟是善良还是凶狠。

“天底下的事情我顶喜欢的就是看打架了，”她说，一双热切的黑眼睛瞪得大大的，“不管谁跟谁打架，我都一样爱看：公鸡跟公鸡斗，狗咬狗，汉子们厮打——这些我都喜欢看。”

如果碰到公鸡或者鸽子在院子里追逐打架，她就会立刻放下手里的活儿，倚在窗口，木呆呆地观望，直到打架结束为止。

萨沙常常出主意，让我在她睡觉的时候，往她脸上抹鞋油或是烟灰，再不就往她的枕头上插些大头针，或者想出别的恶作剧来捉弄她。但是我有点害怕厨娘，况且她睡觉很轻，常常会醒过来。有时候她还会绕过炉子走到我身边，叫醒我，用沙哑的声音请求说：

“马克塞伊卡，我睡不着，有点儿害怕，你跟我说一会儿话吧。”

我睡意朦胧，也不知说什么。

她坐在我身边，总是一种姿势：弯着腰，十指并拢插在膝盖中间，用棱角分明的大腿骨紧紧夹住。她的胸脯扁平，甚至隔着厚麻布衫也看得出一根根肋骨，像风干的木桶上的一道道圆箍。

她常常这样一声不吭地坐很长时间，忽然又嘟嘟哝哝地说道：

“倒不如死了好，活着总这么苦闷……”

一会儿，又像在问什么人：

“真的活到头儿了！嗯，你说对吗？”

“睡吧！”她对我说，然后直起腰来，灰蒙蒙的身影在黑洞洞的厨房里无声无息地消失了。

我们亲眼目睹了厨娘的死亡：她弯下身子去端茶炊，

突然跌倒在地上，好像被什么人当胸推了一把似的，身子一歪，软软地瘫在那里，两条胳膊朝前伸着，嘴里流淌出鲜血。

我们俩立刻意识到厨娘死了，吓得紧紧挤在一起，有好长时间盯着她，一句话也说不出。到后来，萨沙一下子蹿出了厨房，我不知道如何是好，就把身体紧贴着窗户，凑近光亮。老板终于赶来了，满脸忧虑地蹲下身子，伸出一根手指头触摸了一下厨娘的脸，他说：

“真死了……怎么回事呀？”

过了一会儿，警察来了，在屋子里来回走了两趟，收下了打点费，然后就和一个年轻的马车夫，一个拎着腿，一个捧着头，把厨娘抬到街上去了。

晚上睡觉的时候，萨沙用从来不曾有过的温和口吻跟我说：

“别熄灯。”

他用被子蒙住头，躺了很长时间，一句话也不说。夜更加寂静，仿佛正在倾听什么，等待什么似的。我觉得五脏六腑里都弥漫着阴森森的凉气。

我打定主意明天就从城里逃走，离开老板，离开萨沙，离开这沉闷而愚蠢的生活。

我下定决心第二天夜里就逃走，可是午饭前在煤油炉子上用饭盒烧汤时，由于心里有事一时疏忽，弄翻了饭盒，沸汤撒在胳膊上——结果，我被送进了医院。

医院里噩梦似的凄惨情景，我至今还记得清清楚楚：在摇晃不定、昏黄空荡的房间里，一些灰蒙蒙或者白凄凄的影子，身穿殓衣，在盲目地蠕动、呜咽或呻吟。

外祖父、外祖母，还有许多人常常说，医院里的病号

常常被折磨致死，因此，我认为我这条小命算完了。

真想给外祖母写封信，好让她趁我还活着，来把我偷偷地领走，离开这恐怖的医院。但是，我想写却写不成，因为我的手不能动，再说也没有纸和笔。于是我想试一试，看能不能从这里溜出去。

黑夜，越来越死气沉沉，如同永远凝固在那里一样。我坐起来，两条腿悄悄地触到地板，然后走到了门口。一扇门是开着的，走廊里有一盏吊灯，带靠背的木头长椅上坐着一个人，用昏暗凹陷的眼睛瞅着我，

我想躲藏，但已经来不及了。他说话随和、亲切，把我送回我的病床后，还给我讲他当兵打仗的事。不久，困意袭来，我不知不觉闭了一会儿眼睛，等再次睁开的时候，发现外祖母竟然坐在我身边。她穿了一件深色的衣服，当兵的站在她旁边，外祖母俯下身子问我：

“怎么啦，宝贝儿？伤得重吗？”

“我这就去为您办理出院手续。”当兵的说着就走了。外祖母擦了一把脸上的泪水说：

“这个兵，原来还是咱们巴拉赫纳城的同乡呢……”

我始终都以为是在做梦，就一直也没有吭声。医生来了，给我换了伤口上的纱布。真没有想到，过了一会儿，我居然已经跟外祖母坐上马车，行驶在城里的街道上了。

我的心立刻像云雀似的跳动起来。

“姥姥，我非常爱你！”

这句话并没有使她惊喜，她只是微笑着用平和的声音对我说：

“因为你是我的亲人呀。不是我夸口，连外人都都喜欢我哪。这得感谢伟大的圣母啊！”

柳德米拉

在院子里，我看见了外祖父。他正跪在地上用斧子砍一个木楔子，一只手高高地扬起斧子，那样子就像要砍我的脑袋似的。看到我后，他摘下帽子，说话时带着讥讽：

“您好哇，尊敬的阁下，高贵的大人物！退休啦？唔，现在，您可以随心所欲地享清福啦，是吗？哎，你们这些人呀……”

“得啦，我们知道该做什么。”外祖母急忙说，挥挥手从他身边走开，进了屋子，一边点茶炊，一边跟我说：

“这会儿，你外公把家里的东西都折腾光了。存的那点钱全都给了他的教子尼古拉去放债，可是连个字据也没有跟他要。”

“这都是因为我们不肯帮助穷人，对受苦受难的人不肯怜惜才造的孽，上帝一定在想：为什么我要让卡希林一家人走运呢？他这么一想，我们的家产就全都没了……”

她回头看了看，又告诉我：

“我可是一直没断了做点儿好事。祈求上帝慈悲，别太难为我们的老爷子。现在，我常在夜深人静的时候，把干活儿挣来的钱悄悄地布施给人家。要是你乐意，我们今天晚上还去——我这儿有钱……”

外祖父进来了，眯缝着眼问：

“你们打算吃什么呀？”